

陳公哲著

科學書法

林森

自序

竊以爲凡百藝術。古人既有專書論列。不妨翻刻舊本。以供學者研究。可不著書。又或拾古人之陳語。易以自己之剪裁。於舊學術未能充量發揮。於新見解又難融會貫通。又何必著書。其甚焉者。東抄西抹。略得大概。草率成章。自矜傑作。錫以嘉名。無補實用。更不必勉強作書。但自其反面觀之。古人學術湛深。固當崇信取法。二千年來。時代悠長。豈遂無一進步而改善之耶。抑今人不及古人耶。乃今人不肯努力。自示弱於古人耳。近世科學昌明。文字以外。有物理、格致、繪圖、照相、幾何、數學、統計、力學、種種。用以闡明學術。當較古人詳審美備。又今日一切學術。皆含有國際性。倘墨守古人成規。不將原有之國粹。加以刷新整理。將來要請外國博士。講解中國學術。無他。外人對於研究學術。皆有科學以爲根據。故能縷晰條分。闡發無遺。公哲有鑒於此。貿然著書。一得之愚。其或引起社會整理國學之興趣乎。

字書爲吾國獨創之文字。在世界上佔有特殊地位。等於音樂、雕刻、繪事。有五千年之歷史。執東方字書之盟主。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學識。應如何尊之重之。以保國粹之榮譽。不期一般社會人士。不解用筆奧妙。字書之劣。無過今日。細察鄰國東瀛。雖販夫走卒。皆能左手持卷。右手拈毫。懸腕疾書。饒有十七帖意味之假名。爲吾國普通學子所不及。言論及此不寒而慄。再觀吾國學校。所授國文、歷史、地理、圖畫、體操。甚至於烹飪、縫紉。皆有教授專書。獨對於教育

上首要接觸之字書。尙付缺如。究其原因。師資難得。人人皆以字書爲一種高深學問。不易講解。同時教材缺乏。因古人論書。文字深奧。不獨不能施教於小學。則中學程度以上。縱能讀其文字。未必明其精義。書法之難。有如此者。然字書一端。若不在小學上立一基礎。及至壯歲。已成習慣。希望成年以後。再事研求。其能成就者。不啻鳳毛麟角。甚矣教材之宜備也。

古人論書文字固佳。而文意淵博。學者每望洋興嘆。本書旨趣。夫亦欲爲學書者備一津梁。而引近彼岸耳。目的務求實用。言論務合羅輯。以科學爲立場。以自然爲依歸。不求合古而不悖於古。所有書中。凡古人所長者。盡量保留。不合理性如永字八法。趨於迷信如神授筆法等。則去之。而易以四法。凡手臂之動作。眼法之說明。點畫之規範。橫畫之斜度。字書之重心。筆毫之剛柔等等。悉以科學法式定之。既不爲古人之叛徒。亦不作古人之奴隸。耿耿寸心。蓋就三十年研求所得。本公民之責任。公之社會云耳。用以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陳公哲識

目錄

自序

字書美借鑑之標準

手部名稱

第一章 執筆姿勢

第一節 指法

第二節 手法

第三節 身法

第四節 眼法

目錄

一
一
三
四
四
七
一〇
一二

第二章 字源四法.....一七

第五節 四法.....一七

第六節 二十四勢.....一八

第七節 七十二基本筆畫.....二二

第三章 點畫規範.....三三

第八節 點之圓.....五三

第九節 角之度.....三五

第十節 直之線.....三七

第十一節 橫畫斜度.....三九

第十二節 弧之規.....四〇

第四章 筆鋒墨法.....四七

第十三節 點之筆鋒墨法.....四七

第十四節 角之筆鋒墨法……………五三

第十五節 直之筆鋒墨法……………五六

第十六節 弧之筆鋒墨法……………五七

第五章 結構重心……………六四

第十七節 筆畫結構……………六四

第十八節 部位結構……………六八

第十九節 字之重心……………七二

第六章 練習階段……………七九

第二十節 基本筆法之練習……………七九

第二十一節 結構之練習……………八〇

第二十二節 行氣之練習……………八八

第二十三節 章法之練習……………九〇

第七章 筆具闡微.....九四

第二十四節 筆.....九四

第二十五節 擇筆.....九六

第二十六節 筆之使用及保護.....一〇〇

第二十七節 墨.....一〇一

第二十八節 紙.....一〇一

第二十九節 硯.....一〇二

第三十節 其他用具.....一〇二

第八章 書體選擇.....一〇七

第三十一節 書體源流.....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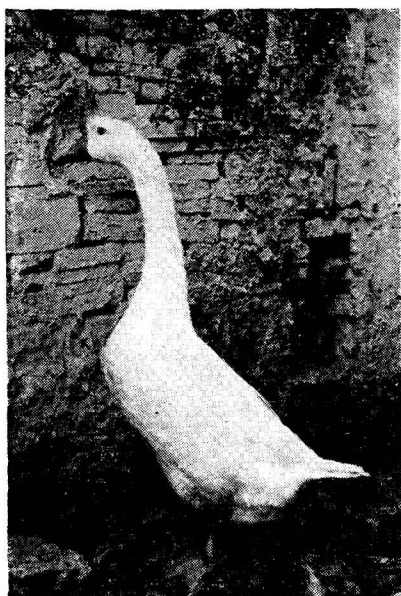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節 碑帖選擇.....一一八

附古人論書文字.....一二七

科學書法

字書美借鑑之標準

生物之曲線。以鵝爲最美。眼似點。喙類角。頸曲成弧。足豎而直。四形俱備。並合重心。王羲之所以愛之者。豈因是耶。



第一圖 生物之標準

字書美借鑑之標準

半虧之月。內外圓徑大小不同。爲天象之曲線美。人人所愛之月。因以像形。



第二圖 天象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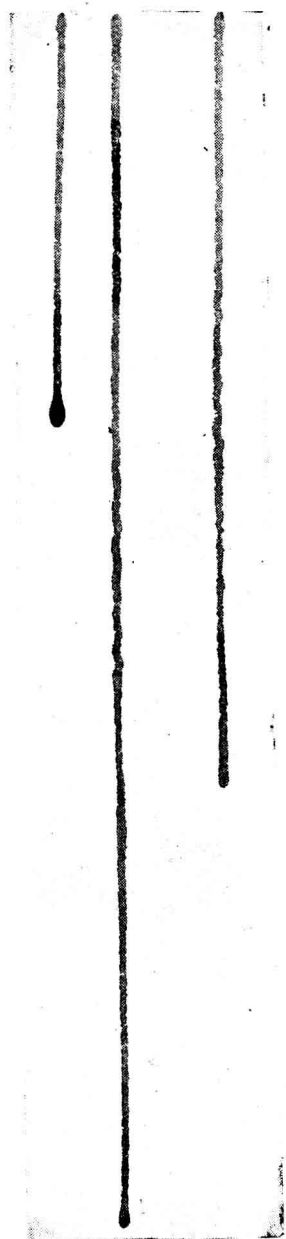
圖三第 數學之標準



古雲字。與西樂器梵玲

之首旋螺形相同。世界科學大家。
愛因士坦。嘗謂其形最合數學原理。

屋漏痕垂直。蜿蜒而下。無起止之跡。書家以況筆畫。是為自然之美。



圖四第 自然之標準

手部名稱

手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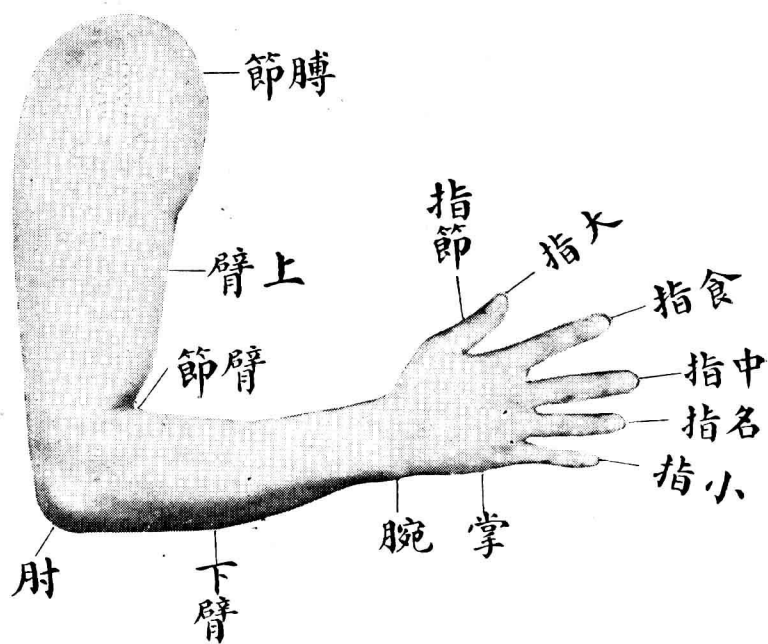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第一章 執筆姿勢

第一節 指法

一、大指上節端。

二、食指上節縫。

此上二指不動。專施捺筆。

三、中指上節端。鈎筆向裏。

四、名指爪下肉。拒筆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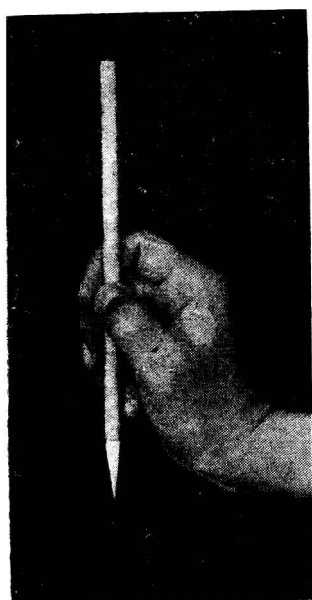
此上二指活動。專施鈎拒。

五、小指傍無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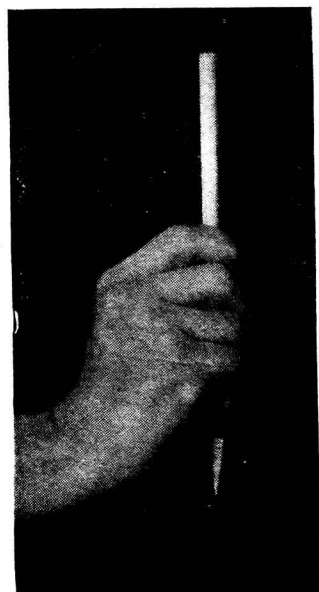
六、指實。掌虛。管直。腕豎。虎口空圓。



面正法指 圖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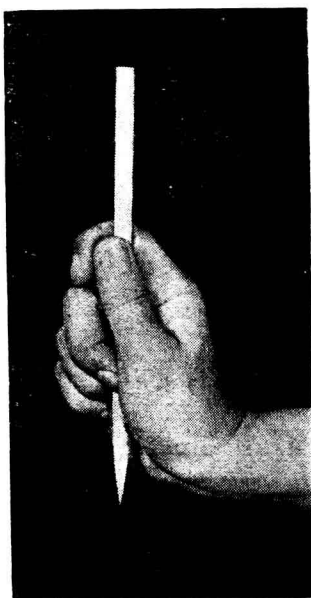
面左法指 圖七第



面右法指 圖八第

不合法之執筆

食指與中指名指不整齊。大指平握筆。掌內實。虎口無空不圓。



筆執之法合不 圖九第

執筆高度之一

中人尺寸

五分以上。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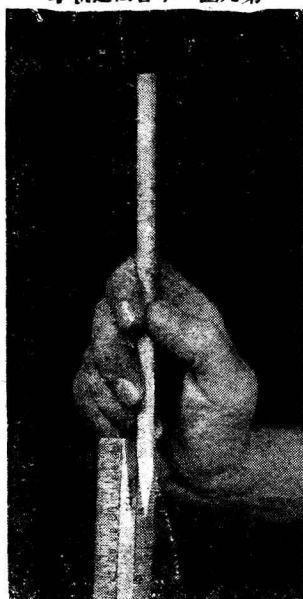
約離筆頭八分。

一寸左右中字。

約離筆頭一寸二分。

三寸以上大字。

約離筆頭二寸一分。



度高筆執 圖十第

執筆高度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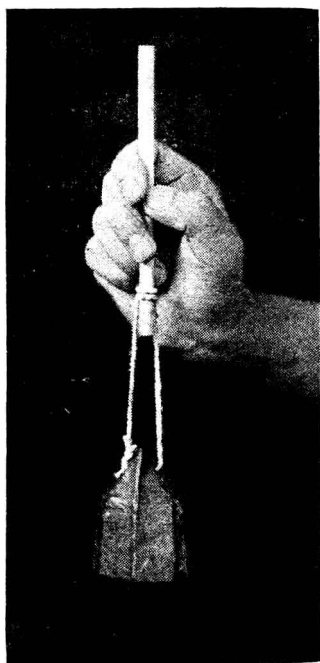
枕腕 筆頭及紙爲度。

懸腕 筆頭及紙爲度。加懸腕之距離尺寸。

懸肘 筆頭及紙爲度。加懸肘之距離尺寸。

執筆力量

握管有力則指實。指實則筋力平均。由指達腕。由腕達臂。而膊而身。自然用力。聯貫一氣。試懸秤錘於筆管。以知
捺管力量定率。



量力筆執 圖二十第

年齡在十歲左右。能提半斤爲率。

年齡在十五歲左右。能提一斤爲率。

年齡在廿歲以上。能提二斤爲率。



度高筆執 圖一十第



法指筆擅 圖四十第



法指古 圖三十第

古指法

- 一、大指橫掌而出。在上節右邊。
- 二、食指上節尖。
- 三、中指上節尖。
- 四、名指上節尖。

此上四指專施捺筆

- 五、小指旁無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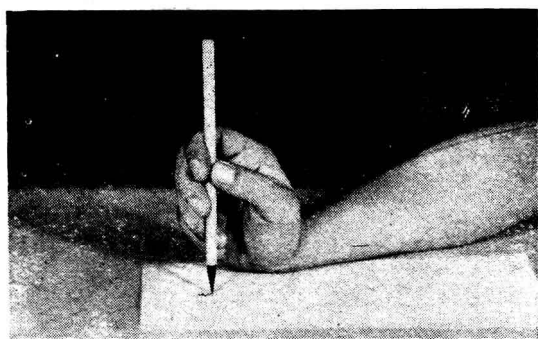
- 六、腕平。手眼骨向下幾乎切案。筋骨反紐。如飢鷹攫食。

擅筆指法 書大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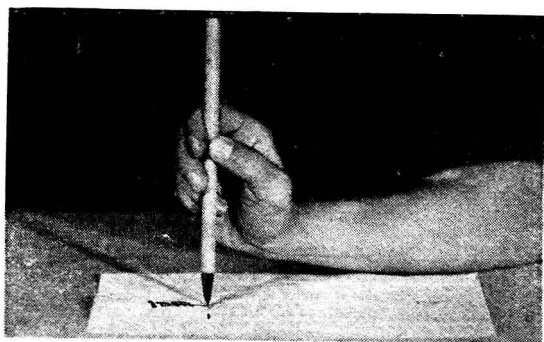
大指小指倒垂擅管。

第二節 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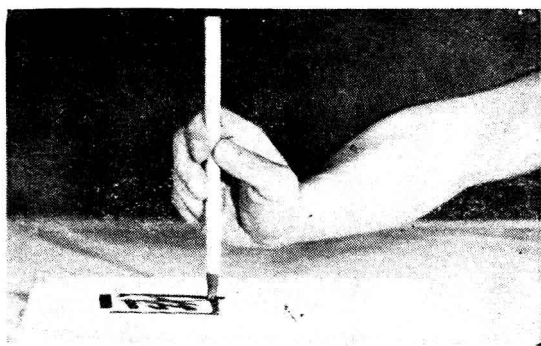
- 一、書小字約五分。左右。用枕腕。腕肉輕貼案上。以爲運筆高低之準繩。倘手腕肉薄。則以左手手指。平墊右腕下。
- 二、書中字約一寸左右。用懸腕。腕離案約高五分。肘肉輕貼案上。以爲運筆高低之準繩。
- 三、書三寸以上大字或行草。用懸肘。腕隨肘懸。離案高約一二寸。左手扶案。以免身之搖動。俾右手運筆準確。



腕枕 圖五十第



腕懸 圖六十第



肘懸 圖七十第

手臂動作

寫字。雖一畫之微。繫乎腕臂。其於畫之長短、方向、與肘膊二節移動。有聯絡關係。圖釋如下。甲爲筆畫。乙爲手臂於未移動前。起筆之位置。丙爲手臂。於既移動後。收筆之位置。丁爲寫字人之身體位置。

筆畫長短。與動腕、動肘之定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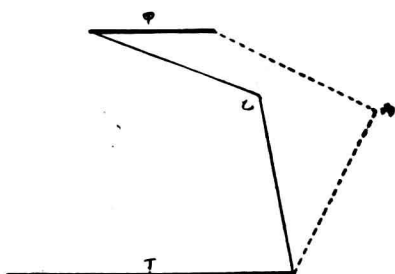
三分以內之筆畫。祇動腕節。肘臂勿須移動。故可以枕腕而書。

一寸左右之筆畫。動腕節。及微動肘膊二節。所以肘肉要輕貼案上。以便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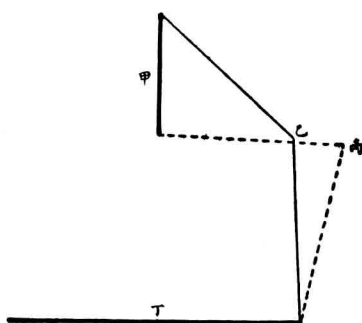
三寸左右之筆畫。動肘膊二節。所以要懸肘而書。以利移動。

筆畫愈大者。肘臂二節移動愈大。所以大字要懸肘而書。爲一定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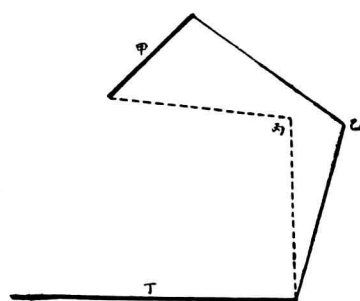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橫畫動作



第十九圖 直畫動作



第二十圖 斜左畫動作



第二十一圖 斜右畫動作

